

四川省盐亭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川0723破申1号之一

2022年5月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四川汇泰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四川汇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按照《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经组织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有关主管部门、业主及供应商代表进行听证，协商产生临时管理人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担任四川汇泰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并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执行案件移送破产重整审查时，应及时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终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三）在债务人财产可能发生减损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四）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公开遴选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五) 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六)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 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八) 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九) 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案件情况可向人民法院提请延长预重整期间的申请；

(十) 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就有关舆情客观全面的作好释明、澄清；

(十一)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

(十二) 其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完成的工作。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院印)